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四十二則 港口漁翁

話說揚州有一人姓蔣名奇，表字天秀，家道富實，平素好善。忽一日一老僧來其家化緣，天秀甚禮待之。僧人齋罷乃道：「貧僧山西人氏，削髮東京報恩寺，因為寺東堂少一尊羅漢寶像，近聞長者平昔好佈施，故貧僧不辭千里而來。」天秀道：「此乃小節，豈敢推托。」即令琴童入房中對妻張氏說知，取白銀五十兩出來付與僧人。僧人見那白銀笑道：「不需一半完滿得此一尊佛像，何用許多？」天秀道：「師父休嫌少，若完羅漢寶像以後剩者，作些功德，普度眾生。」僧人見其歡喜佈施，遂收了花銀，辭別出門，心下付道：「適才見那施主相貌，眼角下現有一道死氣，當有大災。彼如此好心，我今豈得不說與他知。」即回步入見天秀道：「貧僧頗曉麻衣之術，視君之貌，今年當有大厄，慎防不出，庶或可免。」再三叮嚀而別。天秀入後舍見張氏道：「化緣僧人沒話說得，相我今年有大厄，可笑可笑。」張氏道：「化緣僧人多有見識，正要謹慎。」時值花朝，天秀正邀妻子向後花園遊賞。有一家人姓董，是個浪子，那日正與使女春香在花亭上戲耍，天秀遇見，將二人痛責一頓，董僕切恨在心。

才過一月，有一表兄黃美，在東京為通判，有書來請天秀。

天秀接得書人對張氏道：「我今欲去。」張氏答道：「日前僧人說君有厄，不可出門，且兒子又年幼，不出為是。」天秀不聽，吩咐董家人收拾行李，次日辭妻，吩咐照管門戶而別。天秀與董家人並琴童行了數日旱路到河口，是一派水程。天秀討了船隻，將晚，船泊狹灣。那兩個艖子，一姓陳，一姓翁，皆是不善之徒。董家人深恨日前被責，懷恨在心，是夜密與二艖子商議道：「我官人箱中有白銀百兩，行裝衣資極廣，你二人若能謀之，此貨物將來均分。」陳、翁二艖笑道：「你雖不言，我有此意久矣。」是夜，天秀與琴童在前艖睡，董家人在後艖睡，將近二更，董家人叫聲「有賊！」天秀從夢中驚覺，便探頭出船外來看，被陳艖一刀砍下推在河裡；琴童正要走時，被翁艖一棍打落水中。三人打開箱子，取出銀子均分。陳、翁二艖依前撐回船去，董家人將財物帶上蘇州去了。當下琴童被打昏迷，幸得不死，浮水上得岸來，大哭連聲。天色漸明，忽上流頭有一漁舟下來，聽得岸邊有人啼哭，撐舟過來看時，卻是十七八歲的小童，滿身是水，問其來由，琴童哭告被劫之事，漁翁帶他下船，撐回家中，取衣服與他換了，乃問道：「你還是要回去，還是在此間同我過活。」琴童道：「主人遭難，不見下落，如何回去得？願隨公公在此。」漁翁道：「從容為你訪問劫賊是誰，再作理會。」琴童拜謝不提。

再說當夜那天秀屍首流在蘆葦港裡，隔岸便是清河縣，城西門有一慈惠寺。正是三月十五，會作齋事和尚都在港口放水燈，見一屍首，鮮血滿面，下身衣服尚在。僧人道：「此必是遭劫客商，拋屍河裡，流停在此。」內有一老僧道：「我等當發慈悲心，將此屍埋於岸上，亦是一場善事。」眾僧依其言，撈起屍首埋訖，放了水燈回去。

是時包公因往濠州賑濟，事畢轉東京，經清河縣過。正行之際，忽馬前一陣旋風起處，哀號不已。包公疑怪，即差張龍隨尋此風下落。張龍領命隨旋風而來，至岸中乃息。張龍回復，包公遂留止清河縣。包公次日委本縣官帶公牌前往根勘，掘開視之，見一死屍，宛然頸上傷一刀痕。週知縣檢視明白，問：「前面是哪裡？」公人回道：「是慈惠寺。」知縣令拘僧問之，皆言：「日前因放水燈，見一死屍流停在港內，故收埋之，不知為何而死。」知縣道：「分明是你眾人謀死，尚有何說？」

因此令將這一起僧人監於獄中，回覆包公。包公再取出根勘，各稱冤枉，不肯招認。包公自思：既是僧人謀殺人，其屍必丟於河中，豈肯自埋於岸上？事有可疑。因令散監眾僧，將有二十餘日，尚不能明。

時四月盡間，荷花盛開，本處仕女有游船之樂。忽一日琴童與漁翁正在河口賣魚，正遇著陳、翁二艖在船上賞花飲酒，特來買魚。琴童認得是謀死他主人的，密與漁翁說知。漁翁道：「你主人之冤雪矣，今包大人在清河縣斷一獄事未決，留止在此，你宜即往報告。」琴童連忙上岸，逕到清河縣公廳中，見包公哭告主人被船艖謀死情由，現今賊人在船上飲酒。包公遂差公牌李、黃二人，隨琴童來河口，將陳、翁二艖捉到公廳。包公令琴童去認死屍，回報哭訴：「正是主人，被此二賊謀殺。」包公吩咐重刑拷問。陳、翁二艖見琴童在證，疑是鬼使神差，一款招認明白。便用長枷監於獄中，放回眾僧。次日，包公取出賊人，追取原劫銀兩，押赴市曹斬首訖。當下只未捉得董家人。包公領琴童給領銀兩，用棺盛殮屍首，帶喪回鄉埋葬。琴童謝了漁翁，帶喪轉揚州不提。後來天秀之子蔣士卿讀書登第，官至中書舍人。董僕得財成巨商。後來在揚子江被盜殺死。天理昭彰，分毫不爽。